

股票代碼：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 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3 段 230 號 13 樓

電 話：(02)2592-2860

合併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2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 要來源		3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7~58
(七)關係人交易		58~60
(八)質押之資產		6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其 他		61~6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66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66
3. 大陸投資資訊		66
(十四)部門資訊		66~6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商譽之減損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商譽減損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並於該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商譽帳面值 45,753 仟元。對合併公司而言，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依其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衡量商譽之可回收金額，因涉及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五年度之預測，而編製預測所採用之假設易有主觀判斷並具高度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商譽減損金額之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對商譽所作之減損評估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對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流程，並比較評價模型中所列未來五年度之現金流量與董事會所核准之營運計畫，是否有不一致之情形。
2. 就營運計畫之特定作為與管理階層討論，以評估其執行之意圖與能力。
3. 由外部評價專家協助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與歷史結果、經濟及產業預測文獻比較，是否適當。

- (2)所使用之折現率，與現金產生單位資金成本假設及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是否適當。
- (3)檢查評價模型參數與計算公式之設定，是否有不一致或錯誤之情形。
- (4)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不同預期成長率之替代假設所執行未來現金流量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是否已適當處理減損評估之估計不確定性之可能影響。

二、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收入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合併公司部分銷貨需基於銷售合約之條款而提供折讓、退貨或通路費予客戶，考量銷售折讓、退貨或通路費計算係屬複雜，且收入認列衡量時包括扣除銷售客戶之折讓、退回及通路費，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公司收入之認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收入認列(包含銷貨折讓、退回及通路費)之會計政策之正確性。
2. 取得相關客戶銷售合約條款，測試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須支付予客戶之通路費，並取得以前年度估計之內部資料，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估計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3.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包含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4.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及與去年同期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其他查核事項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吳子達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9 號 10 樓

電話：(02)8770-5181

核准簽證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五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6. 12. 31		105. 12. 31		代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6. 12. 31		105.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六及十二)	\$ 492,152	24	\$ 518,019	27	2100	短期借款(註六及十二)	\$ 300	-	\$ 30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339	-	371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流動(註四、六及十二)	-	-	80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註三、四、六及十二)	82,504	4	9,288	-	2170	應付帳款(註六、七及十二)	216,511	11	181,57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十二)	8,206	-	10,769	1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及十二)	209,620	10	230,246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六、七及十二)	460,851	23	471,980	2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30,274	1	24,3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註四及六)	1	-	4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及十二)	9,993	-	18,907	1
130x	存 貨(註四及六)	320,138	16	354,489	1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6,698	22	455,440	23
1410	預付款項(註四、六及七)	36,208	2	24,396	1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及十二)	3,446	-	3,667	-	2531	應付公司債(註四、六及十二)	140,799	8	194,611	1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03,845	69	1,393,468	7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	-	175	-
	非流動資產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註四及六)	19,922	1	19,159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註三、四、六及十二)	3,371	-	5,220	-	2645	存入保證金(註六及十二)	2,490	-	1,26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50,332	3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3,211	9	215,20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及六)	316,635	16	285,279	15	2xxx	負債總額	629,909	31	670,649	34
1780	無形資產(註四、五及六)	197,892	10	227,482	12		權益(註三、四及六)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	15,099	1	15,690	1	3100	股 本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八及十二)	14,831	1	12,599	1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962	30	569,812	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160	31	546,270	29	3200	資本公積	138,024	7	99,067	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087	7	127,947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70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361,186	18	333,270	17
							保留盈餘合計	515,843	26	461,217	24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027)	(1)	(9,57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222,802	62	1,120,526	58
						36xx	非控制權益	149,294	7	148,563	8
						3xxx	權益總額	1,372,096	69	1,269,089	66
1xxx	資產總計	\$ 2,002,005	100	\$ 1,939,738	10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02,005	100	\$ 1,939,738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郁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七及十四)	\$ 2,024,012	100	\$ 2,069,084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1,130,246)	(56)	(1,107,026)	(54)
5900	營業毛利	893,766	44	962,058	46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七及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552,124)	(27)	(608,926)	(29)
6200	管理費用	(122,846)	(6)	(124,74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968)	(1)	(19,339)	(1)
	營業費用合計	(688,938)	(34)	(753,012)	(36)
6900	營業淨利	204,828	10	209,04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30	-	-	-
7100	利息收入(註四及十四)	2,110	-	3,567	-
7130	股利收入(註四)	1,256	-	572	-
7175	壞帳轉回利益(註四及六)	419	-	15,444	1
7190	其他收入(註七)	29,281	1	30,149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19,685	1	473	-
72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利益(註六)	3,899	-	-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六及十四)	(2,348)	-	(5,265)	-
7590	什項支出	(1,005)	-	(2,83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	6,985	-	(2,342)	-
7630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註四及十二)	(8,618)	-	3,61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註四)	48	-	3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3,642	2	43,785	2
7900	稅前淨利	258,470	12	252,83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及六)	(57,167)	(3)	(51,654)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01,303	9	201,177	1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註三、四及六)	(482)	-	4,0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註四)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883)	-	(42,999)	(2)
		(9,365)	-	(38,923)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1,938	9	\$ 162,254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0,467		\$ 171,403	
8620	非控制權益	20,836		29,774	
		\$ 201,303		\$ 201,17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1,528		\$ 134,924	
8720	非控制權益	20,410		27,330	
		\$ 191,938		\$ 162,254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13		\$ 3.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90		\$ 2.8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代碼	項 目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換	差 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再 衡 量 數 合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13,367	\$ -	\$ 288,305	\$ 30,985	\$ (1,800)	\$ 985,751	\$ 156,175	\$ 1,141,926						
	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80	-	(14,58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3,962)	-	-	(113,962)	-	(113,962)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7,340	-	-	-	-	-	7,340	-	7,340						
D1	民國105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171,403	-	-	171,403	29,774	201,177						
D3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076	(40,555)	-	(36,479)	(2,444)	(38,923)						
D5	民國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5,479	(40,555)	-	134,924	27,330	162,254						
E1	現金增資	35,000	71,645	-	-	-	-	-	106,645	-	106,64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72)	-	-	(172)	(114)	(28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4,828)	(34,828)						
T1	其他	-	-	-	-	(1,800)	-	1,800	-	-	-						
Z1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569,812	99,067	127,947	-	333,270	(9,570)	-	1,120,526	148,563	1,269,089						
	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140	-	(17,140)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570	(9,570)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5,359)	-	-	(125,359)	-	(125,359)						
D1	民國106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180,467	-	-	180,467	20,836	201,303						
D3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	(8,457)	-	(8,939)	(426)	(9,365)						
D5	民國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9,985	(8,457)	-	171,528	20,410	191,938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7,150	38,957	-	-	-	-	-	56,107	-	56,107						
O1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22,829)	(22,82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3,150	3,150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86,962	\$ 138,024	\$ 145,037	\$ 9,570	\$ 361,186	\$ (18,027)	\$ -	\$ 1,222,802	\$ 149,294	\$ 1,372,09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王佳娜

會計主管：秦美華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58,470	\$ 252,831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33	36,074
A20200	攤銷費用	32,467	35,15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419)	(15,44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48)	(399)
A20900	利息費用	2,348	5,265
A21200	利息收入	(2,110)	(3,567)
A21300	股利收入	(1,256)	(57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64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930)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985)	2,34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9,557)	(473)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3,899)	-
A29900	其他項目	-	13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63	(7,58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69	(5,655)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4,351	(45,848)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11,812)	(2,7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1	(950)
A31990	長期預付租金淨額減少	-	8,15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	(28,06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34,938	47,0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0,626)	11,45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914)	9,9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81	(1,57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7,685	297,1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10	3,56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232	5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	(2,83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0,912)	(57,549)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94,064	240,8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513)	(82,604)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3,319	97,65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627)	-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6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273)	(11,53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291	1,2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57)	1,75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4)	(8,0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73)	58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0)	(1,555)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68,117)	(4,1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99,7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0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226	(26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8,188)	(137,109)
C04600	現金增資	-	105,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1,604)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3,150	-
C09900	子公司增減資退還股本	-	(10,26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143,812)	(53,9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02)	(20,3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867)	162,38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019	355,63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2,152	\$ 518,01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5 月 24 日依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洗碗精、洗衣粉等各種清潔劑及各類拖把等之產銷業務及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IFRS 10、IFRS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之「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當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或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但未有減損時，移除揭露可回收金額之規定；當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認列或迴轉之減損金額重大，應揭露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且若可回收金額係基於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應揭露公允價值層級之等級和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經評估該修正將使合併公司增加非金融資產減損認列或迴轉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一)。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民國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發行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收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及商譽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七及六(十)。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註)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於IFRS 4『保險合約』下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提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合併之權益之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

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初步評估，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民國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負債及 權益之影響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39	\$ 82,504	\$ 82,8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82,504	(82,5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5,093	5,0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3,371	(3,371)	—
資產影響合計	\$ 86,214	\$ 1,722	\$ 87,936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利益	—	\$ 1,722	\$ 1,722
權益影響合計	\$ —	\$ 1,722	\$ 1,722

2. IFRS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辨認客戶合約；
-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決定交易價格；
-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16 應自民國 108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註)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0及 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FRS17「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FRIC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 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合併公司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 IFRIC 23 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結構型個體）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六(七)、附表四及附表五。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

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投資，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括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

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九)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合併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其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或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合併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應預估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庫存現金	\$ 1,045	\$ 14,692
支票存款	30,760	549
活期存款	220,062	229,449
定期存款	10,516	103,485
附買回票券	229,769	169,844
	<u>\$ 492,152</u>	<u>\$ 518,019</u>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附買回票券	0.40%	0.40%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6. 12. 31	105. 12. 31
<u>金融資產</u>		
上市(櫃)股票	\$ 5,899	\$ 5,899
評價調整	(5,560)	(5,528)
	<u>\$ 339</u>	<u>\$ 371</u>
<u>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300	\$ 420
評價調整	(300)	(340)
	<u>\$ —</u>	<u>\$ 80</u>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 12. 31	105. 12. 31
保本型結構性商品	\$ 82,504	\$ 9,288

(四) 應收票據

	106. 12. 31	105. 12. 31
因營業而產生－非關係人	\$ 8,206	\$ 10,769
減：備抵呆帳	—	—
	<u>\$ 8,206</u>	<u>\$ 10,769</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五) 應收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46,393	\$ 450,2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203	26,879
減：備抵呆帳	(4,745)	(5,186)
	<u>\$ 460,851</u>	<u>\$ 471,980</u>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催收款項總額	\$ 2,069	\$ 2,069
減：備抵呆帳	(2,069)	(2,069)
淨額	<u>\$ —</u>	<u>\$ —</u>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6. 12. 31	105.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62,786	\$ 457,097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3,306	9,670
31至60天	2,364	6,405
61天以上	601	9,577
	<u>\$ 469,057</u>	<u>\$ 482,7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備抵呆帳之變動：

	106 年度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 5,186	\$ 26,38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41	—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41)	(4,742)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419)	(15,44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22)	(1,009)
期末餘額	<u>\$ 4,745</u>	<u>\$ 5,186</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六) 存貨淨額

	106.12.31	105.12.31
商品存貨	\$ 107,153	\$ 144,193
原 料	40,282	34,957
物 料	28,376	26,685
半 成 品	22,345	22,120
製 成 品	121,982	126,534
淨 額	\$ 320,138	\$ 354,489

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1,122,867	\$ 1,110,225
存貨盤盈淨額	(1,427)	(1,999)
存貨報廢損失	3,110	6,791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5,696	(7,991)
	\$ 1,130,246	\$ 1,107,026

(七) 子公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6.12.31	105.12.31
本 公 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 公 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100%	100%
本 公 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60.199%	60.199%
本 公 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Co., Ltd.	加工生產	100%	—
本 公 司	Farcent Vina Co., Ltd.	買賣業務	65%	—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100%	100%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ero Power Ltd.	投資控股	70%	70%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Dikai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	95%	95%
Hero Power Ltd.	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零售業	100%	100%
Dikai Holding Corp.	帝凱(太倉)實業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上述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及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以 91,176 仟元(泰銖 99,630 仟元)投資成立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Co.,Ltd.，投資款項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匯出，並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完成設立登記程序。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辦理現金增資 344 仟元(泰銖 370 仟元)，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 Ltd. 已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1,604 仟元向洪士強先生再取得 Dikai Holding Corp.(薩摩亞商帝凱控股有限公司)5%股權(即 50,000 股)，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取得該公司 95%之股權，投資款項業已付訖。由於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該孫公司之控制，本公司視為權益交易處理，而調減未分配盈餘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72 仟元。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3.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無。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12.31	105.12.31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 3,361	\$ 3,36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	1,849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u>\$ 3,371</u>	<u>\$ 5,220</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再取得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24.32% 股權 (即 14,276 股)，該交易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處分交易處理，出售帳面金額 1,849 仟元，並認列處分利益 18,689 仟元，請參閱附註六(九)。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12.31	105.12.3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 50,332	\$ —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以經董事會決議以 31,627 仟元向呂瑞芬女士等人再取得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24.32% 股權 (即 14,276 股)，投資款項業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8 日付訖，並完成股權變更登記，取得該公司 40% 之股權，採權益法評價。前述交易改變合併公司對該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視為處分交易處理，請參閱附註六(八)。

1.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所有權權益比例及表決權比例：

	106.12.31	105.12.31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40%	—

上述關聯企業業務性質及主要營業場所之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2. 採用權益法之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無。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1,930	\$ —
其他綜合損益	212	—
綜合損益份額	\$ 2,142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4. 截至民國 106 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0,367	\$ 54,245	\$ —	\$ —	\$ 1,094	\$ 95,706
建 築 物	249,943	—	(10,305)	—	(3,047)	236,591
辦公設備	8,867	1,289	(497)	—	(15)	9,644
運輸設備	2,306	—	—	—	(15)	2,291
機器設備	48,009	4,876	—	475	(272)	53,088
租賃資產	6,162	70	—	—	—	6,232
出租資產	23,735	1,924	(538)	930	(199)	25,852
其他設備	41,833	11,869	(1,467)	—	(165)	52,070
小 計	421,222	74,273	(12,807)	1,405	(2,619)	481,474
<u>累計減損</u>	(6,659)	3,900	—	—	120	(2,639)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50,153)	(11,529)	2,576	—	367	(58,739)
辦公設備	(6,113)	(1,898)	393	—	1	(7,617)
運輸設備	(1,826)	(336)	—	—	6	(2,156)
機器設備	(25,273)	(11,805)	—	—	65	(37,013)
租賃資產	(3,894)	(2,113)	—	—	—	(6,007)
出租資產	(15,117)	(2,412)	539	—	140	(16,850)
其他設備	(26,908)	(7,940)	993	—	37	(33,818)
小 計	(129,284)	(38,033)	4,501	—	616	(162,200)
淨 額	\$ 285,279	\$ 40,140	\$ (8,306)	\$ 1,405	\$ (1,883)	\$ 316,635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0,367	\$ —	\$ —	\$ —	\$ —	\$ 40,367
建 築 物	267,906	1,593	—	—	(19,556)	249,943
辦公設備	9,023	1,433	(1,508)	33	(114)	8,867
運輸設備	3,608	169	(1,300)	(13)	(158)	2,306
機器設備	46,587	2,228	(1,340)	3,067	(2,533)	48,009
租賃資產	5,964	198	—	—	—	6,162
出租資產	19,849	1,238	—	4,000	(1,352)	23,735
其他設備	55,413	4,674	(12,195)	(3,944)	(2,115)	41,833
未完工程	2,293	—	—	(2,204)	(89)	—
小 計	451,010	11,533	(16,343)	939	(25,917)	421,222
<u>累計減損</u>	(7,017)	(4,207)	4,207	—	358	(6,659)
<u>累計折舊</u>						
建 築 物	(40,562)	(12,633)	—	—	3,042	(50,153)
辦公設備	(6,018)	(1,684)	1,508	17	64	(6,113)
運輸設備	(2,198)	(559)	830	(17)	118	(1,826)
機器設備	(18,149)	(9,286)	1,035	(41)	1,168	(25,273)
租賃資產	(1,912)	(1,982)	—	—	—	(3,894)
出租資產	(13,635)	(2,421)	—	(67)	1,006	(15,117)
其他設備	(30,039)	(7,509)	9,399	108	1,133	(26,908)
小 計	(112,513)	(36,074)	12,772	—	6,531	(129,284)
淨 額	\$ 331,480	\$ (28,748)	\$ 636	\$ 939	\$ (19,028)	\$ 285,27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

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5年至56年
辦公設備	1年至7年
運輸設備	2年至10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0年
租賃資產	1年至10年
出租資產	2年至10年
其他設備	1年至15年

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固定資產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105年12月31日止，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十一) 無形資產

		106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標權	\$	146,980	\$ —	\$ —	\$ 146,980
專利權		89,174	—	—	89,174
商譽		45,753	—	—	45,753
電腦軟體		16,109	414	(7,219)	9,304
小 計		298,016	414	(7,219)	291,211
<u>累計攤銷：</u>					
商標權		(31,239)	(14,910)	—	(46,149)
專利權		(27,982)	(12,123)	—	(40,105)
電腦軟體		(11,313)	(2,971)	7,219	(7,065)
小 計		(70,534)	(30,004)	7,219	(93,319)
淨 額	\$	227,482	\$ (29,590)	\$ —	\$ 197,892
		105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減少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商標權	\$	141,980	\$ 5,000	\$ —	\$ 146,980
專利權		89,174	—	—	89,174
商譽		45,753	—	—	45,753
電腦軟體		13,581	3,086	(558)	16,109
小 計		290,488	8,086	(558)	298,016
<u>累計攤銷：</u>					
商標權		(16,565)	(14,674)	—	(31,239)
專利權		(15,319)	(12,663)	—	(27,982)
電腦軟體		(7,118)	(4,753)	558	(11,313)
小 計		(39,002)	(32,090)	558	(70,534)
淨 額	\$	251,486	\$ (24,004)	\$ —	\$ 227,482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如下：

商標權	1年至9年
專利權	1年至18年
電腦軟體	1年至5年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均使用年折現率 3.38%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二) 長期預付租金

	106. 12. 31	105. 12. 31
土地使用權	\$ 15,099	\$ 15,690

(十三) 其他資產

	106. 12. 31	105. 12. 31
<u>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287	\$ 665
暫付款	2,505	1,994
代付款	654	1,008
	<u>\$ 3,446</u>	<u>\$ 3,667</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4,045	\$ 1,528
其他金融資產	1,633	1,470
遞延費用	668	2,155
存出保證金	6,564	5,307
閒置資產	845	856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845)	(856)
合併借項	1,921	2,139
	<u>\$ 14,831</u>	<u>\$ 12,599</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做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四) 短期借款

	106. 12. 31	105. 12. 31
銀行借款	\$ 300	\$ 300
利率區間	2.09%	1%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06. 12. 31	105. 12. 31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142,800	\$ 2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01)	(5,389)
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 140,799	\$ 194,611

1.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在台灣發行 2,000 單位、利率為 0% 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
2.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32.7 元(自民國 106 年 8 月 4 日起，轉換價格由 34.5 元調整為 32.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轉換期間為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8 年 2 月 2 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 2 年(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合併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 0.5% 年收益率(以複利計算)之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滿兩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025%。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其後 30 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 1 個月後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至 107 年 12 月 24 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贖回條款由本公司提前收回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之利息補償金為面額之 1.5075%，實質收益率 0.5%)，以現金一次償還。

3. 本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2%。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	200,000
權益組成部分		(7,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2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民國105年2月2日)		<u>192,240</u>
以有效利率1.32%計算之利息		4,666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56,10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	<u><u>140,799</u></u>

4.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債持有人已執行轉換之公司債面額為 56,107 仟元，轉換之股數為 1,715 仟股。

(十六) 應付帳款

	<u>106.12.31</u>	<u>105.12.31</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210,672	\$ 175,967
應付帳款-關係人	5,839	5,606
	<u>\$ 216,511</u>	<u>\$ 181,573</u>

(十七) 其他負債

	<u>106.12.31</u>	<u>105.12.31</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28,404	\$ 141,263
-應付薪資	72,024	77,192
-其他	9,192	11,791
預收款項	6,746	9,567
暫收款	924	449
代收款	2,138	8,629
應付租賃款	185	262
	<u>\$ 219,613</u>	<u>\$ 249,153</u>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止，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7,606 仟元及 7,356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899 仟元及 1,914 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1)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6. 12. 31	105. 12. 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6,359	\$ 25,5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37)	(6,362)
提撥短絀	19,922	19,159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922	\$ 19,15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106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25,521	\$ (6,362)	\$ 19,159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	—	54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17	(78)	239
認列於損益	371	(78)	29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5	1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	—	(1)
財務假設變動	697	—	697
經驗調整	(229)	—	(22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67	15	482
雇主提撥	—	(12)	(12)
福利支付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6,359	\$ 6,437	\$ 19,922

	105年度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5年1月1日餘額	\$ 31,500	\$ (6,694)	\$ 24,80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4	—	54
前期服務成本	(1,924)	—	(1,924)
利息費用（收入）	391	(81)	310
認列於損益	(1,479)	(81)	(1,56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35	35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	—	2
財務假設變動	—	—	—
經驗調整	(4,113)	—	(4,1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111)</u>	<u>35</u>	<u>(4,076)</u>
雇主提撥	—	(11)	(11)
福利支付	(389)	389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25,521</u>	<u>\$ (6,362)</u>	<u>\$ 19,159</u>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

功能別彙總如下：

	<u>106年度</u>	<u>105年度</u>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168	\$ 233
管理費用(註)	\$ 125	\$ (1,793)

(註) 民國 105 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131-轉迴遞延退休金成本\$1,924=\$-1,793

(4)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 A.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 B.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C.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5)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進行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6.12.31	105.12.31
折現率	1.00%	1.25%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12.31
折現率 1.00%	
增加 0.25%	\$ (697)
減少 0.25%	723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增加 0.25%	714
減少 0.25%	(692)
離職率 0.31%	
預設離職率之 110%	(2)
預設離職率之 90%	2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6)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12 仟元。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

(十九) 權益

1. 股本

	106.12.31	105.12.31
額定股數(仟股)	63,900	63,900
額定股本	\$ 639,000	\$ 639,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58,696	56,981
已發行股本	\$ 586,962	\$ 569,8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數為 6,390 仟股。

如附註六(十五)所述，本公司之公司債持有人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行使轉換權而增加股本為 17,150 仟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股本均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3,5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臺幣 30 元溢價發行，計增資 105,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3 月 7 日。該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金管會證發字第 1040053804 號函核准申報生效，業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 日收足股款，經濟部於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核准辦妥公司變更登記。

2. 資本公積

	106.12.31	105.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131,138	\$ 90,082
員工認股權	1,645	1,645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241	7,340
	\$ 138,024	\$ 99,067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資本或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6 月 15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5 年度 (註 1)	104 年度 (註 1)	105 年度 (註 2)	104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7,140	\$ 14,580		
特別盈餘公積	9,570	—		
現金股利	125,359	113,962	\$ 2.17	\$ 2.00
	<u>\$ 152,069</u>	<u>\$ 128,542</u>		

註 1：上述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06 年 2 月 22 日及民國 105 年 4 月 27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註 2：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債持有人已執行轉換權而增加普通股 1,715 仟股，轉換後股數變更為 58,696 仟股，依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辦理配息率調整作業，故業於民國 106 年 7 月 10 日將配息率自每股股利 2.20 元調整為 2.17 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8,047	
特別盈餘公積	8,456	
現金股利	135,001	\$ 2.30
	<u>\$ 161,504</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有關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 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2,170,760	\$ 2,153,21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46,748)	(84,134)
	\$ 2,024,012	\$ 2,069,084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8,033	\$ 36,074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	32,467	35,158
	\$ 70,500	\$ 71,232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442	\$ 30,053
營業費用	39,058	41,179
	\$ 70,500	\$ 71,232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7,606	\$ 7,356
確定福利計畫(註)	293	(1,560)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241,411	242,448
	\$ 249,310	\$ 248,244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382	\$ 64,176
營業費用	183,928	184,068
	\$ 249,310	\$ 248,244

(註)民國 105 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364-轉迴遞延退休金成本\$1,924=\$-1,560。

1. 依民國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至 10%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提撥董事酬勞。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及 106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以及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決議配發金額	\$ 12,576	\$ 1,100	\$ 11,750	\$ 1,1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12,576	1,100	11,682	1,168
差異金額	\$ —	\$ —	\$ 68	(68)

(1) 上列員工酬勞均係以現金形式發放。

(2) 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3. 上述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57,533	\$ 51,98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92)	(472)
	<u>57,341</u>	<u>51,514</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74)	1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7,167</u>	<u>\$ 51,654</u>

2.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61,556	\$ 61,322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9,060)	(11,5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92)	(47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4,147	2,388
土地增值稅	716	—
所得稅費用	<u>\$ 57,167</u>	<u>\$ 51,654</u>
3.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	\$ 4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30,274	\$ 24,334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 12. 31	105. 12. 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75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 12. 31	105. 12. 31
未分配盈餘		
—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	\$ 56
—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	333,214
	\$ (註)—	\$ 333,270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註)—	\$ 51,439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註)—	\$ 18.98

(註)總統府已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
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

6. 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
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二十三)每股盈餘

	106年度	105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之本期淨利	\$ 180,467	\$ 171,403
減：特別股股利	—	—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 180,467	\$ 171,403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719	56,398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元)	\$ 3.13	\$ 3.04
	106年度	105年度
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利益	\$ 180,467	171,40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影響數	2,295	2,371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淨利	\$ 182,762	173,774
本期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719	56,398
可轉換公司債加權平均影響股數(仟股)	5,338	4,814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3,057	61,212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元)	\$ 2.90	2.84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清琴女士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財團法人花仙子教育基金會 (以下簡稱花仙子教育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基金會代表人為同一人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十大投資)	實質關係人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誼特公司)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Farcent-Malaysia)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Enterprise(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Thailand)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6 年 9 月 19 日起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6 年度	105 年度
關聯企業	\$ 93,955	\$ —
實質關係人	22,682	107,853
	<u>\$ 116,637</u>	<u>\$ 107,853</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2. 加工費

	106年度	105年度
實質關係人		
誼特公司	\$ 49,786	\$ 51,496

合併公司委託誼特公司從事產品代工事宜之代工價格與付款條件議定，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3. 應收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關聯企業	\$ 15,407	\$ —
實質關係人	3,796	26,879
	<u>\$ 19,203</u>	<u>\$ 26,879</u>

4. 應付帳款

	106. 12. 31	105. 12. 31
實質關係人	\$ 5,839	\$ 5,606

5. 租金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出租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與誼特公司，租金收入分別為 2,267 仟元及 1,669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收取款項(含稅)分別為 218 仟元及 146 仟元，帳列「應收帳款」項下。

6.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向董事長蔡心心女士承租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海員工宿舍，租金支出分別為 1,081 仟元及 1,166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預付租金分別為 825 及 557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項下。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向關係人陳清琴女士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分別為 648 仟元及 734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7. 捐贈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捐贈予花仙子教育基金會，捐贈支出均為 1,836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短期福利	\$ 8,105	\$ 7,382
退職後福利	29	30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179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資產設定抵押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6.12.31	105.12.31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3	\$ 1,470	進口關稅保證金 及履約保證金等

上述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12.31	105.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339	\$ 37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82,504	9,2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371	5,22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2,152	518,019
應收票據及帳款	469,057	482,7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87	66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633	1,470
存出保證金	6,564	5,30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8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00	300
可轉換公司債	140,799	194,6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6,511	181,573
其他應付款	209,620	230,246
應付租賃款-流動	185	262
存入保證金	2,490	1,264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106.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39	\$ —	\$ —	\$ 33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371	\$ —	\$ —	\$ 371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	\$ —	\$ 80	\$ —	\$ 80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12.31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491	29.848 (美元：新台幣)		74,348
美 元	\$	1,983	6.512 (美元：人民幣)	\$	59,196
美 元		1,000	32.61 (美元：泰銖)		29,861
美 元		300	22,709 (美元：越南盾)		8,857
人 民 幣		661	4.5835 (人民幣：新台幣)		3,030
歐 元		44	35.6743 (歐元：新台幣)		1,582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08	29.848 (美元：新台幣)		3,21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採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7,189	29.848	(美元：新台幣) 513,068
泰 銖	95,032	0.9153	(泰銖：新台幣) 86,983
泰 銖	38,281	0.1997	(泰銖：人民幣) 35,040
越 南 盾	4,425,792	0.0013	(越南盾：新台幣) 5,75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934	29.848	(美元：新台幣) 87,570
美 元	788	6.512	(美元：人民幣) 23,527
		105.12.31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126 32.25	(美元：新台幣) \$ 100,808
美 元		1,483 6.94477	(美元：人民幣) 47,821
人 民 幣		2,346 4.64378	(人民幣：新台幣) 10,893
人 民 幣		1,861 0.14399	(人民幣：美元) 8,640
歐 元		48 33.9	(歐元：新台幣) 1,612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美 元		160 32.25	(美元：新台幣) 5,516
採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美 元		15,752 32.25	(美元：新台幣) 507,99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164 32.25	(美元：新台幣) 69,779
美 元		471 6.94477	(美元：人民幣) 15,190

合併公司主要承擔美元及人民幣之外幣匯率風險。以下資訊係按持有外幣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功能性貨幣換算至表達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功能性貨幣 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功能性貨幣兌 表達貨幣	淨兌換(損)益 新台幣
新台幣	1:1	(3,790)	1:1	(2,164)
人民幣	1:4.5038	(4,325)	1:4.859	5,782
泰銖	1:0.8972	(503)	—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歐元、泰銖及越盾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如於資產負債表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相關貨幣變動幅度1%，則損益將影響如下：

	106.12.31	105.12.31
變動1%對損益之影響	\$ 658	\$ 848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7.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非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8.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商品之操作及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均定期加以評估以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並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截至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策略，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

9.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參閱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一)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生活用品部門、代理部門及其他部門，生活用品部門係製造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及清潔劑等日用化學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代理部門係代理各種家庭日常用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或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 年度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理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5,132	\$ 138,880	\$ —	\$ 2,024,012
利息收入	2,110	—	—	2,110
收入合計	\$ 1,887,242	\$ 138,880	\$ —	\$ 2,026,122
利息費用	\$ 2,348	\$ —	\$ —	\$ 2,348
折舊與攤銷	\$ 68,426	\$ 2,074	\$ —	\$ 70,500
部門損益	\$ 196,066	\$ 5,237	\$ —	\$ 201,303
資 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0,332	\$ —	\$ —	\$ 50,332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 78,557	\$ 609	\$ —	\$ 79,166
部門資產	\$ 1,852,720	\$ 149,285	\$ —	\$ 2,002,005
部門負債	\$ 619,465	\$ 10,444	\$ —	\$ 629,90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5 年度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理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924,402	\$ 144,682	\$ —	\$ —	\$ 2,069,084
利息收入	3,567	—	—	—	3,567
收入合計	\$ 1,927,969	\$ 144,682	\$ —	\$ —	\$ 2,072,651
利息費用	\$ 5,265	\$ —	\$ —	\$ —	\$ 5,265
折舊與攤銷	\$ 68,081	\$ 3,151	\$ —	\$ —	\$ 71,232
部門損益	\$ 200,119	\$ 1,058	\$ —	\$ —	\$ 201,177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增加數	\$ 21,174	\$ 1,082	\$ —	\$ —	\$ 22,256
部門資產	\$ 1,760,308	\$ 179,430	\$ —	\$ —	\$ 1,939,738
部門負債	\$ 659,523	\$ 11,126	\$ —	\$ —	\$ 670,649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揭露之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淨利份額、處分原關聯企業權益利益、投資收益、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	金額	%
中華民國	\$ 1,433,346	71	\$ 1,464,270	71
中國大陸	322,872	16	314,781	15
日 本	69,096	3	103,432	5
泰 國	93,955	5	79,015	4
香 港	44,101	2	44,971	2
馬來西亞	22,682	1	30,141	1
澳 洲	14,288	1	15,606	1
其他地區	23,672	1	16,868	1
	<u>\$ 2,024,012</u>	<u>100</u>	<u>\$ 2,069,084</u>	<u>100</u>

上列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中華民國	\$ 273,103	51	\$ 308,945	58
中國大陸	205,897	39	223,189	42
泰 國	55,339	10	—	—
	<u>\$ 534,339</u>	<u>100</u>	<u>\$ 532,134</u>	<u>100</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名稱	價值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企業 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1,600	USD 800	USD 800	1.10%~ 1.2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489,121	\$ 611,401
2	帝凱國際實 業股份有限 公司	帝凱(太倉) 實業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400	USD 400	USD 400	1.50%	(註 2)	-	營運週轉	-	-	-	\$ 489,121	\$ 611,401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3：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50%為限。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上市股票－鍊德科技(股)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2,811.00	\$ 339	—	\$ 339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000.00	3,361	18.00	—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	10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238,526	36%	當月 30 日結， 45 天票/匯款	(註 1)	正常	\$ (56,272)	27%	

註 1：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泰銖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Ltd.	Samoa	投資業務	\$ 135,974 (USD 4,078)	\$ 135,974 (USD 4,078)	4,077,882	100%	\$ 193,874	\$ 17,786	\$ 17,834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elaware, America	投資業務	\$ 260,314 (USD 8,538)	\$ 260,314 (USD 8,538)	854	100%	256,620	4,189	7,666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	3,657	224	224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240,033	\$ 240,033	361,194	60.199%	251,775	78,099	30,596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泰國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 33,476 (THB36,978)	\$ 1,849 (THB 2,352)	66,000	40%	50,332	19,245	1,930	關聯企業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Vina Co.,Ltd.	越南	買賣日用清潔用品等	\$ 5,850 (USD 195)	—	註三	65%	\$ 5,754	\$ (5)	\$ (3)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Ltd.	泰國	加工、生產製造	\$ 55,050 (THB 60,148)	—	601,480	60.148%	54,242	(1,327)	(798)	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Ltd.	泰國	加工、生產製造	CNY 7,896 (THB 38,856)	—	388,557	38.8557%	35,041	(1,327)	(516)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Ltd.	Farcent International (Asia) Co.,Ltd.	泰國	加工、生產製造	USD 30 (THB 996)	—	9,963	0.9963%	898	(1,327)	(13)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Ltd.	Farcent Group (Mauritius)Co., Ltd.	Mauritius	投資業務	USD 3,193	USD 3,193	3,193,382	100%	120,636	1,783	註二	孫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Hero Power Limited	Samoa	投資業務	\$ 14,700 (USD 490)	\$ 14,700 (USD 490)	700,000	70%	19,239	470	註二	孫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 份有限公司	Dikai Holding Corp.	Samoa	投資業務	\$ 29,684 (USD 950)	\$ 29,684 (USD 950)	950,000	95%	33,228	9,613	註二	孫公司

註一：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五。

註二：該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業已包含於其投資公司，為避免混淆，於此不再另行表達。

註三：係有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資 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 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花仙子(廈門)日 用化學品有限公 司	加工、生產室內及 汽車用芳香劑、除 濕劑、除蟲劑及清 潔劑等日用化工產 品	USD 3,300	(註 1)	\$ 106,958 (USD3,193)	\$ —	\$ —	\$ 106,958 (USD3,193)	\$ 1,783 (USD 59)	100%	\$ 1,783 (USD 59) (註 2)	\$ 120,692 (USD 4,044)	\$ —
蘇州花仙子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除濕 劑、芳香劑、消臭 劑、日用清潔用品 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11,250	(註 1)	\$ 260,081 (USD8,530)	\$ —	\$ —	\$ 260,081 (USD8,530)	\$ 5,283 (USD 174)	100%	\$ 5,283 (USD 174) (註 2)	\$ 266,450 (USD 8,927)	\$ —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 資 方 資 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 直接或間 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揚倫(上海)貿易 有限公司	買賣除濕劑、芳香 劑、消臭劑、日用 清潔用品及其他 塑膠製品	USD 700	(註1)	\$ —	\$ —	\$ —	\$ —	\$ 15,824 (USD 520)	100%	\$ 15,824 (USD 520)	\$ 47,849 (USD1,603)	\$ 36,433 (USD1,170)
昆山世軒五金塑 膠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 器、塑膠零件、日 用塑膠雜品製造 及加工	USD 700	(註1)	\$ —	\$ —	\$ —	\$ —	\$ 470 (USD 15)	42.1393%	\$ 198 (USD 7)	\$ 11,582 (USD 388)	\$ 17,449 (USD 550)
帝凱(太倉) 實業有限公司	塑膠包裝箱及容 器、塑膠零件、日 用塑膠雜品製造 及加工	USD 1,000	(註1)	\$ —	\$ —	\$ —	\$ —	\$ 9,613 (USD 316)	57.1891%	\$ 5,498 (USD 181) (註2)	\$ 20,002 (USD 670)	\$ —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註 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367,039 (USD11,723)	\$ 401,015 (USD 12,893)	\$733,68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註3)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存貨及 什項收入	32,890	去料加工備料成本 4,806 仟元 加價(59)仟元及製成品銷貨 成本 27,659 仟元加價 462 仟 元，尚無其他交易可供比較。	1.62%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238,526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11.78%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司	1	應付帳款	56,272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2.81%
0	花仙子企業(股) 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1	進貨淨額	27,082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1.34%

(續 次 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 前 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	其他應付款	23,995	借款利率 1.10%~1.20%。	1.20%
1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03,535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5.12%
1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33,067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1.6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